

正典性

巴路克

Baruch

- 最早現存的譯本是希臘文，希伯來原版本業已失傳
- 基督教 - 偽經
- 天主教 - 正典

LXX - 耶→巴→哀→耶肋米亞書信（獨立著作）

拉丁通俗本 - 耶→哀→巴（以耶肋米亞書信作結）

寫作目的

- 散居的以色列民族的處境和挑戰
- 流亡中的以民與耶路撒冷的關係
- 散居的猶大民族的身份與信仰
- 散居猶大民族的生活：
忠於耶路撒冷的心情；為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所收集的禱文；聖書的誦讀（尤其是申命紀，耶肋米亞和第二依撒意亞）；對法律的遵行；忠於耶路撒冷的領導；對將來的盼望；及對外邦神祇的堅決拒絕

作者

巴路克(巴1:1-14)

- 乃黎雅的儿子(巴1:1)
- 耶肋米亞的秘書(耶32:12；36:4)
- 公元前605年筆錄耶肋米亞的神諭(耶36:4-32)
- 與耶肋米亞一起被帶到埃及(耶43:5-7)
- 接受耶肋米亞先知的的神諭(耶45:1-5)
- 原來的作者將這書歸屬於巴路克名下
- 耶肋米亞書信歸於耶肋米亞名下(6:1-72)

成書時間

- 內容：講述充軍時期(公元前587-538年)
 - 巴1:2 加色丁人佔領和焚毀耶路撒冷五週年(公元前582年)
 - 內容顯示這是一個充軍後較後期的作品，甚至是公元前300年後的作品。例如：
 - 在聖殿內獻祭(1:10, 14)。聖殿已成頹垣敗瓦(2:26)
 - 拿步高(巴比倫帝國第二個皇帝)，巴耳塔撒(巴比倫最後一個皇帝)(1:11)
 - **【第二依撒意亞(550-540)和達尼爾先知書寫的**
- 總結：是較後期的作品。是經過後期的編輯成書。

文學體裁

- 詩歌、散文、禱詞等

內容結構

主要分五部份

1. 引言(1:1-14)
2. 認罪懺悔 (1:15 - 3:8)
 - 懺悔罪過(1:15-2:10)
 - 懇求寬恕(2:11-3:8)
3. 讚頌法律是智慧(3:9-4:4)
4. 給被充軍者的安慰及希望(4:5-5:9)
5. 耶肋米亞的書信(6:1-72)

第二部份(1:15-3:8) - 認罪悔過的祈禱

- 類似的祈禱 (厄下9:6-37, 達9:4-19)。
 - 1:15-22 「正義屬於上主，我們的天主」
 - 承認國家曾犯過的罪。
 - 所犯的罪追溯至梅瑟和出谷的時候(1:18-22)
 - 上主曾預告給梅瑟的詛咒(1:20)，反映了申28的詛咒。
- 2:1-10 承認受的刑罰很公道
- 所犯的罪惡：1)烹食自己的兒女；2)使國家於淪陷後受鄰國的詛咒和凌辱。
 - 6-10節講出他們所受的懲罰是應得的。

第三部份 - 讚頌智慧的詩歌 (3:9-4:4)

- 智慧 - 敬畏上主和遵從他的旨意。
 - 上主的旨意可在聖經的啟示中找到，尤其在梅瑟五書之中(法律書Torah)。
 - 天主是智慧的泉源。
 - 讚頌智慧等於讚頌天主。
 - 實行天主的旨意是智者的行為。
 - 祈求智慧是祈求實行天主旨意的恩寵。
知慧能賜予生命
- 在這部份，智慧是被人性化 (personified) (箴言8:1-36, 德24:1-31)

第一部份 - 引言 (1:1-14)

- 1:1-4 巴路克書
- 1:5-9 對於在聖殿崇拜的關注
 - 支持聖殿崇拜是每個以色列人的責任
 - (則魯巴貝耳於公元前516年重建聖殿，厄上1-6)
- 1:10-14 給司祭的訊息
 - 兩個請求：1)為他們的真誠悔罪而祈禱；2)在慶節中誦讀巴路克的這書信。
 - 要有真誠的悔罪和積極為所犯的罪作補救

2:11-15 祈求上主的憐憫

上主是憐憫人的天主和忠於他盟約中的人民，向上主祈求憐憫 (2:11-13)

求上主去俯聽他們的哀求，使全地都知道他是以色列的上主天主(2:14-15)

2:19-35 因上主的無限仁慈而懷著盼望

- 沒有聽從耶肋米亞的警告 (2:21-26)。
- 「飢餓、刀劍、瘟疫」(耶32:24, 36; 34:17)
- 27-35節 - 天主的無限仁慈
 - 與他們訂立耶肋米亞(耶31:31-34)講過的「永久的盟約」(2:35)。
- 3:1-8 - 祈求憐憫的總結

- 3:9 「以色列請聽」 - 叫以色列去聽取上主的誠命。勸諭以色列去實行上主的旨意。

- 3:10-14 不聆聽上主的結果

- 3:15-23 外邦人中找不到智慧

- 3:24-36 只有在上主那裡才找到智慧

- 3:37-4:4 智慧就是法律

第四部份(4:5-5:9)

- 依40-45(第二依撒以亞)
- 以對話的形式給予以色列安慰
- 耶路撒冷→寡婦
 - 受苦是由於他們沒有遵守天主的誠命。(4:9-29)
- 天主(永生者)透過先知回應，安慰耶路撒冷
 - 悲傷會結束及以色列將要被領回。
- 4:9-20 耶路撒冷向鄰邦說話
- 4:21-29 耶路撒冷相信上主的仁慈
- 4:30-5:9 詩人向耶路撒冷講話

主要思想

a. 天主

- 唯一性 (3:36)
- 全能 (3:4)
- 永在 (4:22, 24)
- 聖潔和智慧 (3:12 ; 4:22 ; 5:5)
- 自由 (3:37)
- 慈愛 (2:27 ; 5:9)
- 公義 (1:15 ; 2:6, 9 ; 5:9 ; 參閱哀1:18 ; 耶11:20)

主要思想

d. 永恆性

- 稱天主為「永生者」(The Eternal One) (4:22, 5:2)
- 懺悔的祈禱中期待着那永久的盟約(2:35)
- 雖然人永遠喪亡，天主却永居王位(3:3)
- 唯有靠天主法律才能給予人生命
 - 那是永存的法律(4:1)
 - 亦可帶人進入永遠的平安(3:13)

第四部份(6:1-72)

- 虛構的「耶肋米亞書信」
- 對偶像的諷刺

主要思想

- b. 罪的嚴重性和後果(1:15 ; 2:6, 9)

c. 戲劇性的規律

承認罪過→皈依→上主拯救

主要思想

e. 人格化的智慧出現在世上

- 「從此智慧在地上出現，與世人共相往還。」(3:38)
- 智慧是天主的法律(4:1)
- 指向降生的耶穌基督(若1; 希1)